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佳宏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5年度偵字第727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
判決處刑(115年度易字第575號)，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佳宏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成分之煙彈壹顆沒收銷燬。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
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柒包(純質淨重合計拾陸
點貳貳捌公克)，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此所稱之
「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
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
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
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
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
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

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屬第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為第一級毒品，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是被告鍾佳宏被訴於115年1月28日持有依托咪酯時，依托咪酯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其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被告 1.前因犯偽造貨幣罪，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案經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507號判決上訴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上訴駁回； 2.又因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前開 1.、 2.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 3.再因意圖避免教育召集罪，經本院以108年度嘉簡字第1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其於108年6月28日入監接續執行前開案件，於110年2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0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前開執行完畢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01 品未遂犯行與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02 重5公克以上等犯行，罪質相似，可認被告對前開罪刑之刑
03 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而
04 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當無過苛之處，
05 故認本案2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06 (四)科刑部分

07 1.爰審酌被告除上開論以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尚有因犯共同販
08 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判
09 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10 考，足見其知悉毒品對人之生命、身體危害甚鉅，且易滋生
11 其他犯罪進而危害社會安全，竟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
12 策，未經許可仍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且持有
13 之第三級毒品數量達7包（純質淨重合計16.228公克），助
14 長毒品之泛濫並對社會善良風氣產生不良影響，殊非可取。
15 又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程度，犯
16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生活家
17 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及所持有之毒品種類及數量、
18 持有期間長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2.又斟酌被告就犯上開2罪之犯罪情節、間隔時間、行為態
21 樣、動機及所犯各罪之法律規範目的，並考量刑罰對其造成
22 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故使用過度刑罰，
23 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就被告所為上開2犯行予以
24 整體評價，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2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三、沒收

27 (一)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
28 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29 之煙彈1顆，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30 此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欣生生物科技
31 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等證在卷可參。堪認前開物品

01 確屬第二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2 規定，於其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銷
03 燬。

04 (二)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白色結晶7包經送鑑定後，結果均
06 確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此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
07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
08 告書等證及純度鑑定報告書等證在卷可參。堪認前開物品均
09 屬第三級毒品無訛，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其所
10 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之主文項下宣告
11 沒收。

12 (三)而盛裝上開毒品之煙彈外殼、包裝袋，因其等上殘留之毒品
13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並予宣告
14 沒收銷燬或沒收之，而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
15 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
16 告沒收銷燬或沒收。

17 (四)至於扣案之加熱菸桿2支、電子磅秤1臺及夾鏈分裝袋1包，
18 固均為被告所有，然均與本案犯行無涉，亦非違禁品，本院
19 自不得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20 (五)被告經宣告多數沒收部分，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21 執行之。

2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
23 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1條第5
24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
25 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1項、第40條之2第1項，逕以簡
2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9 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涵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5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278號

被 告 鍾佳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佳宏前(一)因偽造貨幣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案經上訴，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50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駁回，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嘉義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前揭案件經嘉義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二)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嘉義地院以108年度嘉簡字第1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假釋出監，於同年10月4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依托咪酯、愷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3款規定之第二、三級毒品，不得任意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5年1月28日18時許、同年1月30日22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歌神KTV包廂內，分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購買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以2萬元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7包（毛重總計21.84公克，推估純質淨重總計16.228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5年2月1日14時31分許，警方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嘉義市○區○○路000號11樓之11實施搜索，當場扣得上開毒品及加熱菸桿2支、電子磅秤1台、夾鏈分裝袋1包等物，因而查獲。

二、案經本署簽分及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佳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與純度鑑定報告書（報告書編號：欣毒性6204D030、欣毒量

6204D030)、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與扣案物品照片等附卷可參，復有扣案之上開毒品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扣案之上開毒品，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3款所定之第二、三級毒品，均屬違禁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類型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本案罪質相似，足見其對此類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加重規定，尚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江金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楊佳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2 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